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16年9月20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17年9月18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9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9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17年9月19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0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 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1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2%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 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不超过 2 个封闭期（不含）	0.8%
持有 2 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

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30 天以内	1.00%
30 天及以上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传真：021-80126256；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